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1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49,345,38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53,387,6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995,957,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056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5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69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2,144,243	99.996570	1,134,153	0.003129	109,300	0.000301
H股	7,995,927,259	99.999619	4,408	0.000056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248,071,502	99.997121	1,138,561	0.002573	135,320	0.0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6,200,884	99.980176	6,998,427	0.019304	188,385	0.000520
H股	7,649,506,328	95.657169	346,425,339	4.332506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3,895,707,212	99.200806	353,423,766	0.798709	214,405	0.000485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9,451,803	99.989143	3,817,793	0.010531	118,100	0.000326
H股	7,861,225,794	98.315000	129,156,273	1.615270	5,575,620	0.069730
普通股合计	44,110,677,597	99.698622	132,974,066	0.300511	5,693,720	0.01286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0,970,434	99.965749	12,233,717	0.033745	183,545	0.000506
H股	7,892,205,543	98.702443	103,726,124	1.297232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133,175,977	99.737466	115,959,841	0.262060	209,565	0.000474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9,184,381	99.988406	3,969,215	0.010948	234,100	0.000646
H股	7,869,036,552	98.412684	126,895,115	1.586991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118,220,933	99.703669	130,864,330	0.295743	260,120	0.00058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2,981,370,951	99.759522	6,998,427	0.234174	188,385	0.006304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976,140,501	99.584507	12,233,717	0.409351	183,545	0.006142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84,354,448	99.859353	3,969,215	0.132814	234,100	0.007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6-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477,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274,047	97.8598	20,135,190	1.9407	2,068,643	0.1995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07,392	97.6991	22,593,528	2.1777	1,276,960	0.1232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975,372	97.5418	23,229,965	2.2390	2,272,543	0.219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098,547	97.9392	19,119,420	1.8428	2,259,913	0.218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897,647	97.9199	19,232,920	1.8538	2,347,313	0.22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390,232	97.8710	20,190,315	1.9460	1,897,333	0.18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750,072	97.8093	20,357,120	1.9621	2,370,688	0.2286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479,492	97.8796	19,760,820	1.9046	2,237,568	0.2158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602,540	93.6504	63,540,272	6.1244	2,335,068	0.225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478,470	93.6384	63,939,442	6.1629	2,059,968	0.198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545,925	93.7413	63,291,387	6.1005	1,640,568	0.1582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89,552	97.7456	21,728,375	2.0943	1,659,953	0.16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9,567,417	91.8652	22,593,528	7.6995	1,276,960	0.4353
3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67,935,397	91.3090	23,229,965	7.9164	2,272,543	0.7746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857,672	92.6457	19,232,920	6.5543	2,347,313	0.8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0,710,097	92.2546	20,357,120	6.9374	2,370,688	0.8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会议听取非表决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赵怀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5,879,7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564,951.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2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77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77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773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075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受理号:CYHB2550203

通知书编号:2026B03713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主要用于炎性和退行性风湿病,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痛风急性发作,急性的轻、中度疼痛等,对耳、鼻、喉的严重痛性感染可作为辅助治疗药。双氯芬酸钠于 1965 年由瑞士 CIBA-GEIGY 研究所 (现为诺华制药) 研发,1988 年 7 月 28 日通过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1992 年 5 月 19 日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 6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12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显示,该药品 2025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 1.14 亿元。天方药业 2025 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 1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500.00 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9,300.00 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9,700.00 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648,385.7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人民币。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由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其他非居民企业的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 元人民币。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有关股份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金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356779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关注度较高,将公司列为“PCB 概念”,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主要是普通布、薄布系列。2025 年,公司实现电子布销量 10.62 亿米,占营业收入的 17.77%。低介电等特种电子布产品未形成订单及收入。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